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税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编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税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 编 徐孟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阳光 乔博娟
胡林林 刘 佳
王巧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练习题集/徐孟洲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0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1957-8

I. ①税… II. ①徐…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22. 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9935 号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税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 编 徐孟洲

Shuifa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张	13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8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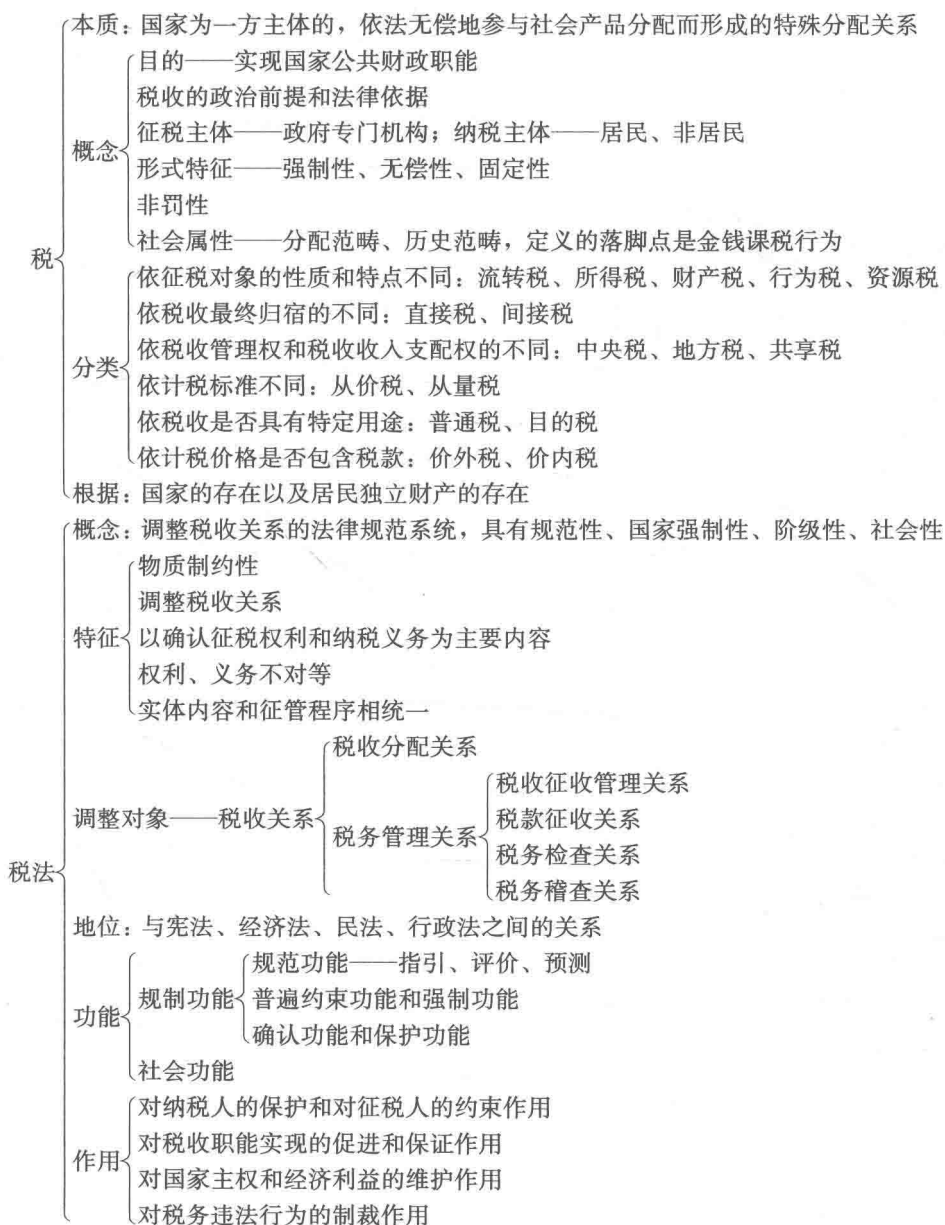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税与税法	(1)
第二章	税法要素和税法渊源体系	(9)
第三章	国家税权与纳税人权利	(19)
第四章	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28)
第五章	增值税法制度	(33)
第六章	消费税法制度	(48)
第七章	营业税法制度	(58)
第八章	关税法制度	(69)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制度	(83)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制度	(96)
第十一章	财产与行为税法制度	(111)
第十二章	资源与土地税法制度	(123)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制度	(132)
第十四章	税款征收制度	(144)
第十五章	税务代理	(156)
综合测试题 (一)	(165)
综合测试题 (二)	(179)
综合测试题 (三)	(191)

第一章 税与税法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税
2. 居民
3. 税法
4. 流转税
5. 从价税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项不属于税收的形式特征? ()
 - A. 税收强制性
 - B. 税收阶级性
 - C. 税收无偿性
 - D. 税收固定性
2. 税收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
 - A. 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 依据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对征纳税双方的税收行为加以约束
 - B. 国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 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代价
 - C. 国家为一方主体依法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 形成特殊分配关系
 - D. 国家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整体利益对社会产品重新分配
3. 下列税种中, 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并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是 ()。(2013 年注会)
 - A. 土地增值税
 - B. 消费税
 - C. 营业税
 - D. 增值税
4. 以下关于税收概念的相关理解中, 不正确的是 ()。
 - A. 税收是目前我国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工具
 - B.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财产权利
 - C. 国家征税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D. 税收“三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
5.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 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2011 年注会)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 多项选择题

1. 国家的公共财政职能包括 ()。
 - A. 资源配置
 - B. 收入分配
 - C. 调控经济
 - D. 监督管理
2.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目的税的有 ()。
 - A. 资源税
 -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耕地占用税
 - D. 社会保障税
3. 下列税种中属于价外税的有 ()。
 - A. 关税
 - B. 消费税
 - C. 营业税
 - D. 增值税
4. 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是 ()。
 - A. 房产税
 - B. 增值税
 - C. 印花税
 - D. 证券交易税
5. 税法独有的基本特征有 ()。
 - A.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
 - B. 税法是以确认征税权利和纳税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法
 - C. 税法是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法
 - D. 税法是实体内容和征管程序相统一的法
6. 下列关于税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关系正确的是 ()。
 - A. 税法属于行政法的特别法
 - B. 税法与行政法具有密切关系
 - C. 税收征管、税收行政复议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与一般行政法并无二致
 - D. 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立法本位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
7. 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2013 年注税)
 - A. 国家税收主权原则
 - B. 国际税收地域保护原则
 - C. 国际税收分配公平原则
 - D. 国际税收中性原则
 - E. 国际税收情报公开原则
8. 下列有关税收稽查权和税收检查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收稽查权和税收检查权二者是包容关系
 - B. 税务稽查权是指对重大税务违法案件的查



处权

- C. 专项检查部署由稽查局负责牵头统一组织
- D. 在征管过程中,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经常性检查及处理由基层征收管理机构负责
9. 税法对税收职能实现的促进与保证作用,主要体现在()。
- A. 税法对组织财政收入的保证作用
- B. 税法对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
- C. 税法对实现社会职能的促进作用
- D. 税法保证税收监督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职能的实现
10. 税收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即()。
- A. 税收分配关系
- B. 税收法律关系
- C. 税收征收管理关系
- D. 社会关系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不属于从量税的有()。
- A. 消费税中的啤酒 B. 车船税
- C. 资源税 D. 营业税
2. 下列关于税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正确的是()。
- A. 税收本身的固有特征使得税法与宪法关系紧密
- B. 税法的制定和执行不能违背宪法
- C. 税法的一些根本问题,如纳税人基本权利、税收法定原则等应在宪法中加以体现
- D. 对财政宪法的研究有助于“租税国”理念的探索与实践
3.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2012年注会)
- A. 税权的划分 B. 事权的划分
- C. 财权的划分 D. 收入的划分
4. 税法的规范功能不包括()。
- A. 税法的指引功能
- B. 税法的评价功能
- C. 税法的预测功能
- D. 税法的强制功能
5. 下列有关税法特点的说法,错误的是

()。(2014年注税)

- A. 税法属于制定法而非习惯法
- B.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授权性法规
- C. 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
- D. 税法具有综合性



简答题

1. 税收的根据是什么?
2. 简述税法的调整对象。
3. 税法的价值是什么?
4. 税法的作用有哪些?



案例分析题

2013年1月22日,财政部公布了《2012年财政收支情况》。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月至12月累计,全国公共财政收入117 210亿元,比上年增长13 335亿元,增长12.8%。其中,中央财政收入56 133亿元,比上年增长4 805亿元,增长9.4%;地方财政收入(本级)61 077亿元,比上年增长8 530亿元,增长16.2%。此外,1月至12月累计,全国财政支出108 930亿元,比上年增长19 056亿元,增长21.2%。其中,教育支出21 165亿元,比上年增长4 667亿元,增长28.3%;科学技术支出4 429亿元,比上年增长601亿元,增长15.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 251亿元,比上年增长358亿元,增长18.9%;医疗卫生支出7 199亿元,比上年增长769亿元,增长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 542亿元,比上年增长1 432亿元,增长12.9%。

请结合“公法之债”的理论,谈谈你对税法调整对象税收关系的认识。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一直是学者间争论不休的话题,现在有学者认为税法和经济法不是简单的被包含与包含的关系,税法不是经济法



的分支，而是独立于经济法的法律部门。你对税法的独立有何看法？你认为税法和经济法的关系是什么？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税，又称税收、赋税、税捐、租税等，是以实现国家公共财政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特定行为实施的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金钱课征，是一种财政收入的形式。

2. 税法上的居民，是指在行使居民管辖权的国家中，按照该国税法的规定，由于住所、居所、居住期、管理机构或主要办事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该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税法上使用“居民”的概念比使用“人民”、“国民”、“公民”等概念更为科学，因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也有承担纳税义务的可能。

3. 税法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活基础之上的，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税收关系的规范系统，它是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税收分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以确认与保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权益为基本任务的法律形式。简而言之，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

4.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为前提，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5.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特定的计量单位为计税标准征收的税种。我国现行的各种流转税大都属于从价税。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B。考点：税的形式特征（外部特征）

解析：我国多数学者通常将税的形式特征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所谓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依据直接体现国家意

志的法律对征纳税双方的税收行为加以约束的特征；无偿性是指国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代价；固定性是指国家税收必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其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数额，并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多次适用的特征。故而，A、C、D均为税收的形式特征。虽然所有制、国家性质和法律会制约税收的性质，但阶级性不是税收的外部特征，故而本题正确答案为B。

2. C。考点：税收的本质

解析：事物的本质属性，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是其固有的内在的规定性。税收的根本性质，即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一方主体的依法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故而C项正确。A、B项分别为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属于外部特征，D项反映了税收的社会属性，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3. D。考点：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解析：（1）营业税、增值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但营业税由地方税务机构征收。（2）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故消费税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土地增值税为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答案选D。

4. C。考点：税的概念和根据

解析：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实现国家的公共财政职能，财政职能是指财政活动所具有的客观功能，体现为四个方面：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与监督管理职能。故C项错误。

5. D。考点：税法的效力阶层

解析：选项A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B属于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选项C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考点：财政职能的体现

解析：财政职能指财政活动所具有的客观功能，体现为四个方面：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与监督管理职能，它的实现离不开赋税的



支持。

2. BC。考点：目的税税种

解析：根据税收是否具有特定用途，可将其分为普通税和目的税。目的税是指专款专用的税收，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社会保障税等。我国现行税制中只开设前两种目的税。

3. AD。考点：价外税税种

解析：根据计税价格中是否包含税款，可将从价计征的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我国的关税和增值税，其计税价格中不包含税款在内，属于价外税。

4. BD。考点：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税种

解析：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即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管理和使用的税种，包括下列税种：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等，其中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A、C两项属于地方税。

5. ABCD。考点：税法的特征

解析：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是税法最基本的特征。税法通过规定国家的征税权利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来分配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财产利益，达到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税收关系和税收秩序。由于税收关系不是建立在协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基础之上，税收也具有强制性、无偿性，故而税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同时税收关系本身包括两个层次，即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特殊的调整对象决定税法是实体内容和征管程序相统一的法。故而，A、B、C、D均正确。

6. BCD。考点：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解析：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包括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前者是主要的，后者是次要的、为前者服务。这种特殊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税法与行政法之间密切相关，如税收征管、税收行政复议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与一般行政法并无二致。但是税收关系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是行政关系，因此，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立法本位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不能简单认为税法是行政法的特别法。

7. ACD。考点：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税收

主权原则、国际税收分配公平原则、国际税收中性原则。

8. BCD。考点：税收稽查权和税收检查权

解析：中国的税务稽查制度由税务检查发展而来，是实行新税制后税收征、管、查分离的产物。但税收稽查权与税收检查权仍有区别，二者是一种交叉关系，而非包容关系。征收管理部门与稽查部门在税务检查上的职责范围主要按照以下三个原则划分：一是在征管过程中，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经常性检查及处理由基层征收管理机构负责；二是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包括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由稽查局负责；三是专项检查部署由稽查局负责牵头、统一组织。据此，中国的税务检查权应当界定为税务部门的日常检查权，特点是针对性强、检查时间短、处理及时，一般不具备严格检查程序；而税务稽查权是针对重大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权。

9. ABCD。考点：税法对税收职能实现的促进与保证作用

解析：税收职能作为国家固有的职能，是潜在的，将其转化为现实，即为税收职能的实现。税法在实现税收职能过程中起主要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担当着调整税收关系的主要任务。A、B、C、D四项均为该作用的具体体现。

10. AC。考点：税收关系

解析：现代社会税收关系的内容十分丰富，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大类，即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故A、C入选。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D。考点：从量税税种

解析：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可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我国现行的各种流转税大都属于从价税，但消费税中的啤酒、黄酒、汽油、柴油属于从量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属于从量税。

2. ABCD。考点：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制定依据，国家制定的其他所有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税法的制定和执行当然也不能违背宪法。由于税收的征收本身隐含着扼杀个人自由的危险，税法与宪法关系紧密，对财政宪法的研究也有助于“租税国”理念的探索与实践。同时，



税法的一些根本问题应该在宪法中加以体现，这不仅符合宪法的本质，也符合国际惯例。

3. A. 考点：税收管理体制

解析：税收管理体制是确认和保护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税收关系的法律制度，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税收管理集权与分权的关系。税权的划分作为基础，决定了人权、事权和收入的划分，因而 A 项正确。

4. D. 考点：税法的规范功能

解析：税法的规范功能是税法规范性的具体体现，包括指引功能、评价功能和预测功能三者。而强制功能是税法强制性的体现，不应包含在税法的规范功能之中。

5. B. 考点：税法的特点

解析：选项 A、C：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不是由习惯做法或司法判例而认可的；选项 B：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不属于授权法规，即税法直接规定人们的某种义务，其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选项 D：从内容看，税法属于综合法，而不属于单一法，即税法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

简答题

1. 税收的根据是国家的存在和居民独立财产的存在，它们是税收产生的根本原因；国家职能和社会需要的发展是税收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居民独立财产的出现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内因，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外因。只有当引起税收的内因和外因同时起作用时，才能产生和存在税收现象。

国家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向居民提供各种公共服务需要大量的资金，以往的筹资方式如战争掠夺、捐献赠与、土地收租已不能满足该需要，于是国家开始征税；而如果居民的财产不独立，或者居民根本就没有财产可提供，税收就不可能出现。

税收的根据既来源于公民应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又是一种为维持公共权力、满足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而必须要求居民缴纳的费用。税是纳税人享用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的对价，而不是单纯

的一种为国家作出的牺牲。对任何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是应尽的法定义务，也是一种获取利益的非完全对价。

2.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包括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前者是主要的，后者是次要的，为前者服务。具体说来，税法调整税收分配关系，主要是确定税收体制、税种、征税对象、纳税人范围、税率和减免等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和国家内部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之间、涉外纳税人之间的实体利益分配关系。税法调整税收征收管理关系，包括税务管理关系、税款征收关系、税务检查关系、税务稽查关系，主要是确认国家征税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与纳税过程中形成的税收征管关系的范围，保护参与税收征管关系当事人的权益，维护税收分配关系。

税收关系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是行政关系。原因在于：（1）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受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2）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时所表现的利益或收入上的矛盾，税收关系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3）从税收关系的主体看，政府扮演双重角色，既是行政机构，又是经济主体；纳税人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主体，而不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

据此，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是一种性质特殊的经济关系，从这种社会关系的实质内容看，它是经济关系；但从它的外部形态以及政府权力特征来看，又是一种具有强烈行政性的特殊经济关系。

3. 税法的价值是主体对税法的终极追求目标以及税法对主体的积极意义或有用性。税法的价值取向直接决定了税法体系的建构与完善，每一部税法都应当是对税法价值的记载和表现。在正义的价值体系中，法的实质价值，包含安全、自由、平等、效率四大价值，具体到税法领域，古今中外的税收与税法学者有着不尽相同的总结与归纳，但几乎都包括公平和效率两大价值。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和谐应当是税法的价值。和谐价值与公平价值、效率价值共同构成我国税法的价值体系。



一是税法的和谐价值。和谐社会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共同理想。和谐观念从来就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和谐社会是社会的各种要素和关系相互融洽的状态,实质上是一个民主与法治的社会、秩序与法治的社会、公平与正义的社会、宽容与友善的社会、诚实与信任的社会。税法的和谐价值,是通过税收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合理配置及实现体现出来的。

二是税法的公平价值。税法的公平价值由其第一层次的形式正义,渐次至第二层次的实质正义,再进而至第三层次的本质公平,税法公平价值的层次演变反映了税法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历程。

三是税法的效率价值。税法是经济影响力很强的法律部门,因此,不能只强调税法的公平价值,而忽略税法的效率价值。税法的效率价值要求以最小的费用获取最大的税收收入,并利用税收的经济调控作用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对经济发展的妨碍。效率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税法对效率的关注分散在税法的诸多具体制度中。

4. 税法的作用是税法的功能作用于税法的调整对象所产生的影响,是税法的功能发挥出来的效应。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税收关系的反作用上,即对税收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上。调整税收关系的目的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充分发挥税收职能。没有税收,税法也就不存在,更谈不上发挥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具体表现为:(1)税法对纳税人的保护和对征税人的约束作用;(2)税法对税收职能实现的促进与保证作用;(3)税法对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的维护作用;(4)税法对税务违法行为的制裁作用。

案例分析题

“公法之债”理论始为德国税法学家阿尔巴特·亨塞尔(Albert Hensen)主张,其将税收法律关系定性为国家对纳税人请求履行税收债务的关系,认为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是法律上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对应关系,即为一种公法上的债务关系。从抽象层面上说,人民同国家达

成契约,同意向国家纳税,但国家同时承担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人民则享有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并承担支付对价——税的义务,可简单表述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具体层面上说,代议机关根据公共物品的提供情况确定国民纳税对象、税率等基本要素,使得契约明确化;同时,出于效率和秩序的需要,理性的全体国民授予税收征管机关执行契约的强制力,从而表现为对应但不平等的关系。

税法中引入传统民法“债”的模型为认识税法调整对象——税收关系提供了一个新视角,但并不影响税收关系作为特殊的分配关系即经济关系的本质。应当强调,以税收债务关系为中心的法律关系的论点,绝不等于将税收法律关系简单地视为税收债务关系,只不过是强调税收债务关系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核心地位,并可据此来构筑以税收债务法为中心的税收法律体系。同时,它与民法(私法)之债存在下述突出不同:

(1) 税收债务是法定的公法上的债务,内容不能如私法之债那样依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自由确定,而必须依法进行,即“债务法定”。

(2) 在现行法的结构中,税收法律关系是公法上的法律关系,因它而产生的法律诉讼,全部作为行政诉讼,适用行政诉讼法而非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3) 税收作为满足公共需要的手段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而且税收的课赋与征收必须公平地进行。作为这一特性的反映,税收债权人即国家拥有私法债权人所没有的种种特权。其结果: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作为债权人的国家具有法定的优越性,并在这种法定的优越性的范围内,税收法律关系表现为对应但却不对等的关系,具体表现为税务机关有单方面的税收调整权、核定权、质问检查权、自力执行权、税收优先权等,而管理相对方有相应的服从的义务。这些权力的法律确认,目的在于确保国家税收的征收及保持纳税人之间的相互公平。但是,对于这些特权,其范围必须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绝不允许在解释上对其范围任意地扩大。

(参见朱大旗:《从税法的调整对象、特点论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载《第二届“中国高校财税法教学改革”研讨会论文集》,2004-12-06。)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主张税法独立的学者一般基于如下几点理由：（1）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税收分配关系，还包括征收管理关系，具有独特性。（2）考察税法和经济法的发展史，以及它们的特征、价值和基本制度可以发现，税法和经济法存在区别，而且传统上亦认为税法属于行政法，但是随着宪政的发展，国家征税日益强调对人民民主权利和经济自由的保障，税法与宪法日益密切相连，从而逐渐摆脱行政法的桎梏，独立出来，故而，日本学者北野弘久提出从纳税人基本权利的角度来研究税法。（3）税法独立具有现实意义，有助于摆脱传统行政法及经济法的研究方法，诸如理论依据和基本出发点，形成独立的研究方法和独立的问题意识。

之所以出现税法独立的主张，一方面是因为对经济法自身认识的莫衷一是、众说纷纭；另一方面也与近年来将税法作为经济政策手段的趋势日益增强这一现实经济现象密切相关。但是税法是否本质上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否有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来研究的必要，需要理性看待。

首先，我们认为税法确实与宪法高度紧密相连。税收的征收隐含着扼杀个人自由的危险，需要将课税权驯服在宪法秩序之下。从纳税人权利保障的角度研究税法具有积极意义。

其次，随着宪政理念的深入和发展，传统税

法跳出行政法成为必然，它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契合，税法不应独立，而应回归经济法。

再次，承认法律部门的概念，就应对传统法律部门以调整对象为主的划分标准予以承认，税法的调整对象和本质决定了税法属于经济法体系。具体而言：一方面，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以税收分配关系为主，以税收征收管理关系为辅，实质为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税法的本质与经济法的本质相一致。经济法强调“以人为本、平衡协调和社会本位”的人文客观精神，而税法从本质上而言，体现的是国家通过法律途径筹集财政收入，最终又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就是最好的体现。近年来在税法领域贯彻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尊重人权、纳税人权利本位的精神，更是反映了经济法的社会责任本位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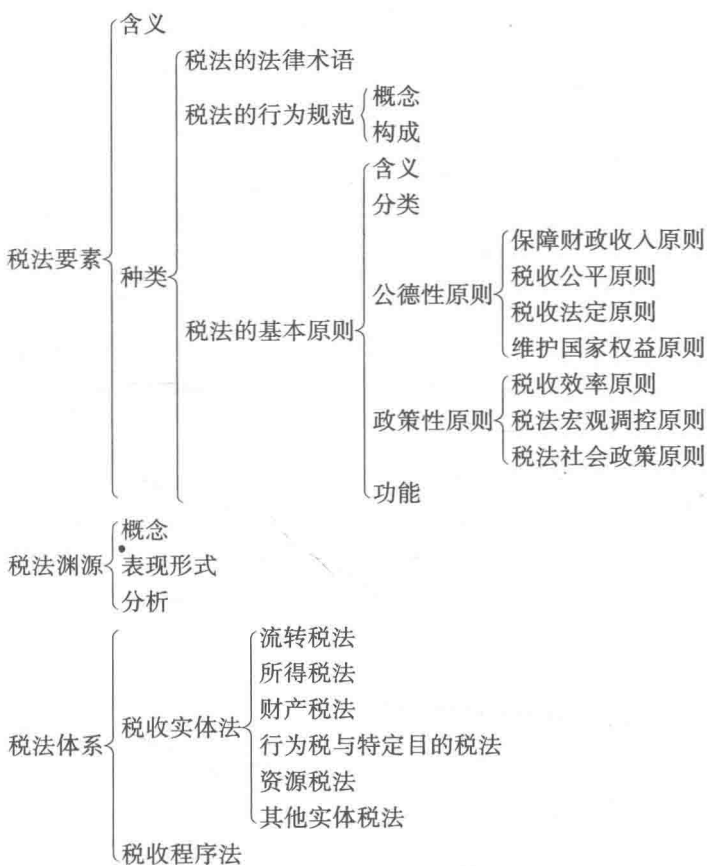
最后，将税法作为经济法的子部门法看待，并没有影响税法的发展，相反，作为经济法体系的延伸和扩展对税法发展将起到良性互动的作用。

需要明确的是，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使得税法的划分扑朔迷离。但只要明确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而税收关系最为核心的税收分配关系决定其为经济关系的本质，就不难发现税法的经济法特征。税收征收管理关系是为了保障分配关系的实现，在税收关系中处于次要、辅助地位，将其纳入税法调整范围其实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现实性的考虑。

第二章 税法要素和税法渊源体系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税法要素
2. 税法行为规范
3. 税法主体
4. 税率
5. 税法基本原则
6. 税法渊源

7. 税法体系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从内容上看,税法构成不包括下面哪一项? ()



- A. 税法主体、税法客体
 - B. 税率、纳税环节
 - C. 税收优惠、法律后果
 - D.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 我国的土地增值税率属于（ ）。
- A. 超额累进税率
 - B. 超率累进税率
 - C. 全额累进税率
 - D. 定额税率
3. 必须在纳税人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才能受理纳税人的复议申请。这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2013年注会）
- A.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C.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D.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法律级次属于（ ）。（2008年注会）
- A. 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
 - B. 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立法
 - C.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 D. 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法律
5. 下列属于流转税法内容的是（ ）。
- A. 增值税、房产税
 - B. 消费税、物业税
 - C. 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 D. 增值税、关税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 ）税种适用比例税率。（2013年注税）
- A. 营业税
 - B. 车船税
 - C. 城建税
 - D. 消费税
2. 下列关于我国税法主体构成表述正确的是（ ）。
- A. 国家各级税务机关
 - B. 海关
 - C. 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D. 财政机关
3. 下列关于征税对象表述正确的是（ ）。
- A. 征税对象是指税法确定的产生纳税义务的标的或依据

- B. 征税对象包括标的物和行为
 - C. 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标的物，也是缴纳税款的客体
 - D. 税法对于征税对象的规定关系到税源的开发和税收负担的调节等问题
4. 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规定纳税期限是为了保证税收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 B. 所得税的纳税期限为半年，而增值税可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为一个纳税期
 - C. 不同税种的纳税地点基本一致，即向经营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我国的税收优惠形式主要有减税、免税、退税、投资抵免等
5. 税法实体性基本原则包括（ ）。
- A. 税收公平原则
 - B. 社会政策原则
 - C. 税收效率原则
 - D. 无偿征收原则
6. 在我国现行税法中，采用地区差别定额税率的税种有（ ）。（2010年注税）
- A. 资源税
 - B. 城镇土地使用税
 - C. 耕地占用税
 - D. 土地增值税
 - E.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税法宏观调控原则是指税法规范和税法行为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的根本准则
 - B. 税法宏观调控原则应赋予法官一定的税收自由裁量权，适时处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涉税事件
 - C. 古代和近代税法中并不存在宏观调控原则，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这一原则
 - D. 确立税法宏观调控原则，将税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制度法律化，有利于贯彻和推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
8. 下列有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说法，正确的有（ ）。（2014年注税）
- A. 税收规范性文件具有适用主体的特定性
 - B. 税收规范性文件与税务规章在制定程序和发布形式上存在区别
 - C. 纳税人在提请税务行政复议时，可附带提



请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 D. 税收规范性文件具有向前发生效力的特征
 - E. 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否则对纳税人不具有约束力
9. 下列属于我国税法渊源的有 ()。
- A.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涉税条款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国际税收条约、协议
 - D.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
10. 税收实体法的内容包括 ()。
- A. 增值税、所得税、财产税
 - B. 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行为税
 - C. 流转税、行为税
 - D. 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不属于行为税与特定目的税的法规有 ()。
- A. 《契税法暂行条例》
 - B.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 C. 《屠宰税法暂行条例》
 - D. 《房产税暂行条例》
2. 税收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解释权进行, 任何部门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税法解释, 因此税收法定解释具有 ()。(2014 年注税)
- A. 全面性
 - B. 专属性
 - C. 判例性
 - D. 目的性
3. 下列关于税收公平原则与税收效率原则关系的论述正确的是 ()。
- A. 税收公平原则, 强调税收杠杆干预经济生活, 缩小公民之间收入分配差距
 - B. 税收效率原则, 强调税收中性, 不干预经济
 - C. “公平优先, 兼顾效率” 是处理税收公平与效率的总原则
 - D. 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耦合, 是公平与效率统一的客观基础
4. 下列哪项不属于政策性基本原则? ()
- A. 保障财政收入原则
 - B. 税收效率原则
 - C. 宏观调控原则
 - D. 社会政策原则

5. 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原则是 ()。
- (2014 年注会)

- A. 税收法定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税收效率原则
- D. 实质课税原则



简答题

1. 简述税法的要素。(考研)
2. 简述税收公平原则。
3. 什么是税法体系?



案例分析题

2007 年 6 月 12 日, 霍某与某酿酒厂签订买卖合同, 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 1 800 吨粮食白酒。霍某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将 1 800 吨粮食白酒运到江苏省 W 市销售。当白酒快销售完时, 霍某被 W 市工商局和质量监督局联合查处, 以其销售的粮食白酒商标与国内某名牌白酒注册商标极其相似, 属非法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行为为由, 罚款 8 000 元。之后, 霍某不得不将剩余的 20 吨白酒除去商标后低价卖出, 取得酒款 1 560 元。酒厂多次找霍某结算酒款未果, 遂于 2008 年 11 月将霍某告上法庭。

2009 年 2 月, 法院作出判决: (1) 2007 年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双方相互返还财产; (2) 鉴于应当返还的财产已经销售或使用, 判霍某在 W 市被处的罚款和削价损失 8 840 元由酿酒厂承担; (3) 霍某在判决书下达后 10 日内应给付酿酒厂粮食白酒余款 67 160 元。2009 年 4 月, 霍某拿着法院的判决书到国税稽查局举报酿酒厂销售白酒偷税。国税稽查局调查确认: 酿酒厂当时销售的该批白酒没有在纳税申报表上反映。因此, 国税稽查局认定酿酒厂偷逃增值税和消费税 8 万余元。税务机关除责令酿酒厂补缴税款外, 还对酿酒厂处以偷税额 1 倍的罚款。

本案引发的问题是: 买卖合同被判无效后, 已卖的货需要补税吗? 请运用税法的实质课税原则试分析之。